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公告

2025 年 第 3 号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 关于发布《湖南省电梯检测行业自律公约 (试行)》的公告

为完善我省电梯检测行业自律机制，健全行业诚信体系，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提高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我协会在广泛调研和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湖南省电梯检测行业自律公约(试行)》，经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

2025年6月29日印发

湖南省电梯检测行业自律公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职责，完善电梯检测行业自律机制，提高行业诚信守法意识，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国家电梯安全监督管理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凡在湖南省境内从事电梯检测业务的机构（含注册地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在湖南省开展电梯检测业务的机构），均可自愿向湖南省特种设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递交签约承诺书，成为本公约成员单位。

本公约成员单位由协会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当自觉遵守本公约，依法合规开展检测业务活动，对检测过程的真实性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本机构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行业的正常秩序。

第六条 不超本机构资质核准范围检测，建立健全电梯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配备与检测任务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并对检验人员的检测行为进行严格监督。

第七条 严格按照法规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测报告，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对检测结果负责；及时向有关单位告知和向所在地负责电梯使用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保障电梯检测质量，自觉接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主动公开检测质量声明和检验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并报协会备案。

第九条 注册地在外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检测机构，在湖南省备案开展电梯检测业务，至少应有两名检验师常驻湖南。常驻检验师需参与电梯检测工作或检测质量现场抽查，每月在开展检测业务市州至少参加一次检测质量安全例会，并留下视频见证材料。

第十条 每台电梯的检测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检测过程全程视频记录，并将检测视频在设备所在市州办公场所存档备份备查，视频保存时间不少于 60 日。

第十一条 电梯检测价格不应低于正常检测所需的成本费用。

第十二条 每个季度对本机构履约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和整改结果等见证材料整理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对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检查。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四条 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受理对违反本公约行为的举报和投诉，负责组织调查或者委托有关市州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经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由协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一）约谈违约机构负责人或向违约机构发出警示函；
- （二）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 （三）注销本公约成员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四）注销协会会员单位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 （五）提请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非本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当共同谴责其行为，经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查证属实的，由协会依照第十五条（一）（二）（四）（五）款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对协会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后，应当重新组织调查，协会根据调查情况，作出维持原处理意见、降低处理层级或撤回原处理意见的决定。

第十八条 对在遵守和执行本公约方面表现突出、成效显著、

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成员单位，协会将以通报表扬和作为示范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同时，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在评优评级、行政许可、项目申报、品牌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有权对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对协会行风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公约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检举属实的，协会应当依既定制度规定对涉事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公约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制定、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实施后，经协会理事会或本公约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本公约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的解释权属协会秘书处。